

普宁市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 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听证公告

为加强土地资产管理，完善园、林、草地地价体系，提高政府土地价格决策的透明度，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〔自然资源部令第 6 号〕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之规定，拟于近期举行普宁市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听证会，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内容

普宁市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。

二、听证会召开时间与地点

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:00。

地点：普宁市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。

三、听证会代表范围

普宁市相关职能部门代表、农场林场代表，土地估价中介机构代表及公民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名，申请参加听证。

四、听证会报名

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到我局 4 楼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报名，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7:00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黄信清，0663-2939638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2.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普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身份证件		证件号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
职业			职务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☐ 1、普通话 ☐ 2、潮汕话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☐ 1、普通话 ☐ 2、潮汕话
简要工作经历			
申请人签名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说明:

- 1、本表仅供参加普宁市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- 2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，必须提供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。
- 3、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，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
- 4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

申请人名称			
组织机构代码证号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政编码	
通信地址			
代理人姓名		联系电话	
代理人身份证件		证件号	
能听懂的语言 (请选择)	☐ 1、普通话 ☐ 2、潮汕话	能流利表达的语言 (请选择)	☐ 1、普通话 ☐ 2、潮汕话
单位主要业务内容	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 签名 加盖单位公章		申请日期	年 月 日

说明:

1. 本表仅供参加普宁市 2022 年园、林、草地分等定级及基准地价评估项目成果听证会使用。
2. 申请人提交申请表时, 必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3. 委托代理人参加的, 必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, 并提交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供核对。
4. 根据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, 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, 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